

DB3704

枣 庄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4/T 0052—2024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规范

2024 - 09 - 04 发布

2024 - 10 - 04 实施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公园城市	1
3.2 公园+	1
4 基本规定	1
4.1 评价机构	1
4.2 评价体系要素及指标分类	2
4.3 评价方法	2
5 评价内容	2
5.1 综合管理	2
5.2 生态环境	2
5.3 人居环境	2
5.4 生活服务	3
5.5 安全韧性	3
5.6 特色风貌	3
5.7 绿色发展	3
5.8 社会治理	3
6 等级评价	3
6.1 初现级评价标准	3
6.2 基本建成级评价标准	5
6.3 全面建成级评价标准	7
7 评价要求、范围、程序和时效	9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内容的评价要求、内容、范围、程序和时效	10
附录 B (资料性) 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价表	14
附录 C (资料性) 部分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16
参考文献	2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枣庄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峰城区建筑业事务中心、滕州旺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万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继勇、鲍林、任聪、刘宇、王磊、杨明、徐艳、杨运明、王金兰、张璐、孙学喜、种昱光、李海杰、张猛、王宝、周文娟、王坤、孙华君、郝传宝、孙慧莹、于伟杰、张乐、马大国、赵士城、李慧、殷允锋、李家庆、房强、刘娜、商帅、张龙、王伟、贾儒、王传亮、徐敬奎、谭杰、肖楠、杨菊兰、宋兆庆、张文壮、时磊、彭林、刘成龙、郭腾、赵涛、赵建、张明文、陈敏、许志光。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园城市建设评价体系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评价内容和指标设定、评价方法、以及部分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公园城市建设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1328-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91-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园城市

将城市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与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的生态价值、生活价值、美学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价值和社会价值，全面实现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城市。

3.2

公园+

“公园+”是一种城市建设理念，强调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首先考虑公园的建设，然后在公园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功能和内涵，以推动城市的发展。针对新建城区，指对公园等绿色空间实施前置规划，因地制宜就近配置并有序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休闲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等，打造美丽宜居环境，实现城市绿色空间与灰色空间的融合、叠加；针对老旧城区，以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生态修复等为契机进行留白增绿、见缝插绿、修复建绿，补齐总量不足、品质粗劣等短板，促进环境品质全面改善、区域功能完善、叠加和综合提升。

4 基本规定

4.1 评价机构

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工作。

4.2 评价体系要素及指标分类

4.2.1 体系要素

包括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生活服务、安全韧性、特色风貌、绿色发展、社会治理八个方面，各评价要素的评价内容应符合本文件第6章的规定。

4.2.2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和引导项两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基础项为必须评价的内容；
- b) 引导项作为附加项为指引未来发展和提升方向。

4.3 评价方法

本文件评价方法包括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等。

5 评价内容

5.1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b)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c)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 d)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 e) 城市绿线管理；
- f)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g)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h)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

5.2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蓝绿空间占比；
- b)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c)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d)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 e)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f)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5.3 人居环境

人居环境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 b)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c) 公园绿地数量；
- d) 公园绿地品质；

- e) 绿道规划建设和管理;
- f) 绿化环境;
- g) 居住环境公园化;
- h)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5.4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b)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c) 城市道路系统。

5.5 安全韧性

安全韧性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b)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5.6 特色风貌

特色风貌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 b)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c)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d) 城市容貌;
- e)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5.7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园+”实施率;
- b)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 c)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8 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 d)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 e)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6 等级评价

6.1 初现级评价标准

6.1.1 初现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初现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符合附录 A 中表 A.1 的评价要求	基础项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基础项	
	3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基础项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基础项	
	5	城市绿线管理		基础项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基础项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基础项	
	8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满分 10 分）	≥8.0	基础项	
生态环境	9	蓝绿空间占比	≥55%	基础项	
	1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90%	基础项	
	11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90%	基础项	
	12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50%	基础项	
	13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5%	基础项	
	14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70%	引导项	
人居环境	15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完成专项公园体系规划编制	基础项
			规划实施率	≥70%	基础项
	16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基础项	
	17	公园绿地数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3	基础项
			人均专类公园面积(m ² /人)	≥1.2	引导项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1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品质	公园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公园文化建设（满分10分）	≥8.0	基础项
	19	绿道规划建设和管理	编制绿道专项规划	完成绿道专项规划编制	基础项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km)	≥1.0	基础项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60%	基础项
	20	绿化环境	建成区绿地率	≥40%	基础项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80%	基础项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75%	基础项
			立体绿化实施率	≥10%	基础项
21	居住环境公园化	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	≥50%	基础项	
		园林式单位达标率	≥50%	基础项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与城市绿地有机融合成网。	引导项	
22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10	引导项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5	引导项	

表1 初现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续）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生活服务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	基础项
	24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	基础项
	25	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完好率	≥98%	基础项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100%	引导项
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5	引导项	
安全韧性	26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85%	基础项
	27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5%	基础项
特色风貌	28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90%	基础项
	29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1	城市容貌（满分 10分）		≥8.5	基础项
	32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	基础项
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			编制有生态园林工程建设中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或技术指南），并附有适合当地环境的乡土植物名录	引导项	
绿色发展	33	“公园+”实施率		≥30%	基础项
	34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		≥30%	基础项
	3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基础项
社会治理	36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80%	基础项
	37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80%	基础项
	38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其中三级工以上占比≥10%	基础项

6.1.2 初现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指标数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初现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综合管理	8	—
生态环境	4	1
人居环境	13	2
生活服务	3	1
安全韧性	2	—
特色风貌	4	1
绿色发展	2	—
社会治理	3	—

6.2 基本建成级评价标准

6.2.1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标准见表3。

表3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符合附录A中表A.1的评价要求	基础项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基础项	
	3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基础项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基础项	
	5	城市绿线管理		基础项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基础项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基础项	
	8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满分 10分）	≥8.5	基础项	
生态环境	9	蓝绿空间占比	≥60%	基础项	
	1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95%	基础项	
	11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95%	基础项	
	12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55%	基础项	
	13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5%	基础项	
	14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75%	引导项	
人居环境	15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完成专项公园体系规划编制	基础项
			规划实施率	≥80%	基础项
	16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基础项	
	17	公园绿地数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4	基础项
			人均专类公园面积(m ² /人)	≥1.2	引导项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1.5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品质	公园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公园文化建设（满分 10分）	≥8.5	基础项
	19	绿道规划建设和管理	编制绿道专项规划	完成绿道专项规划编制	基础项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km)	≥1.1	基础项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65%	基础项
	20	绿化环境	建成区绿地率	≥40%	基础项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85%	基础项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80%	基础项
			立体绿化实施率	≥12%	基础项
21	居住环境公园化	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	≥60%	基础项	
		园林式单位达标率	≥60%	基础项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与城市绿地有机融合成网	引导项	

表3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续）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人居环境	22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15	引导项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8	引导项
生活服务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5%	基础项
	24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5%	基础项
	25	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完好率	100%	基础项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100%	引导项
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0	引导项	
安全韧性	26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90%	基础项
	27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基础项
特色风貌	28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95%	基础项
	29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1	城市容貌（满分10分）		≥9.0	基础项
	32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基于规划指引建成乡土植物及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基地。	基础项
			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	编制有生态园林工程建设中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或技术指南），并附有适合当地环境的乡土植物名录。	引导项
绿色发展	33	“公园+”实施率		≥40%	基础项
	34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		≥35%	基础项
	3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基础项
社会治理	36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90%	基础项
	37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90%	基础项
	38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其中三级工以上占比≥15%	基础项

6.2.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指标数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综合管理	8	—
生态环境	5	1
人居环境	14	3
生活服务	3	1
安全韧性	2	—
特色风貌	5	1
绿色发展	3	—
社会治理	3	—

6.3 全面建成级评价标准

6.3.1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标准见表5。

表5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符合附录A中表A.1的评价要求	基础项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基础项	
	3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基础项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基础项	
	5	城市绿线管理		基础项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基础项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基础项	
	8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满分 10分）	≥9.0	基础项	
生态环境	9	蓝绿空间占比	≥70%	基础项	
	1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基础项	
	11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	基础项	
	12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60%	基础项	
	13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90%	基础项	
	14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80%	引导项	
人居环境	15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完成专项公园体系规划编制	基础项
			规划实施率	≥85%	基础项
	16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基础项	
	17	公园绿地数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5	基础项
			人均专类公园面积(m ² /人)	≥1.2	引导项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2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品质	公园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公园文化建设（满分 10分）	≥9.0	基础项
	19	绿道规划建设和管理	编制绿道专项规划	完成绿道专项规划编制	基础项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km)	≥1.2	基础项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70%	基础项
	20	绿化环境	建成区绿地率	≥40%	基础项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90%	基础项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85%	基础项
			立体绿化实施率	≥15%	基础项
21	居住环境公园化	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	≥65%	基础项	
		园林式单位达标率	≥65%	基础项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与城市绿地有机融合成网	引导项	
22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20	引导项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10	引导项	

表5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指标分类（续）

评价要素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生活服务	2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基础项
	24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基础项
	25	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完好率	100%	基础项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100%	引导项
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0	引导项	
安全韧性	26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100%	基础项
	27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100%	基础项
特色风貌	28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100%	基础项
	29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基础项
	31	城市容貌（满分10分）		≥9.5	基础项
	32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基于规划指引建成乡土植物及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基地。	基础项
			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	编制有生态园林工程建设中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或技术指南），并附有适合当地环境的乡土植物名录。	引导项
绿色发展	33	“公园+”实施率		≥50%	基础项
	34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		≥40%	基础项
	3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基础项
社会治理	36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100%	基础项
	37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基础项
	38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其中三级工以上占比≥20%	基础项

6.3.2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指标数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综合管理	8	—
生态环境	5	1
人居环境	15	4
生活服务	3	2
安全韧性	2	—
特色风貌	5	1
绿色发展	3	—
社会治理	3	—

7 评价要求、范围、程序和时效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内容的评价要求、范围、程序和时效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内容的评价要求、范围、方法和时效

表 A.1 综合管理评价内容、要求、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评级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相应的机构； ②依照法律法规授权有效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城市绿化管理机构	核查上报资料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的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研究机构； ②近三年(含评价期当年度)具有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的园林科研项目。	城市科研机构或科研项目		
3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投入应能满足城市各类绿地的正常维护。	城市维护资金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的统计数据为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①《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经政府批准实施；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之相协调； ③当《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规划期限低于评价期，应视为没有满足本项评价。	城市规划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城市绿线管理	应按要求划定绿线，绿线的管理和实施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城市规划区	查阅相关文件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①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各项制度； ②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应包括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公示制度以及控制大树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义务植树等工程和技术管理制度。	城市管理制	查阅相关文件	评价期适时评价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要求：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 ②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 ③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体系。	城市管理信息技术	核查上报统计资料并实地调研	
8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	①按照附录 B 中表 B.1 规定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满意度总分(M)计算； ②被抽查的公众不应少于建成区城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	核查上报统计资料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表 A.2 生态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蓝绿空间占比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表 A.3 人居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公园体系 规划建设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规划实施率			
3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4	公园绿地 数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5		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7	公园绿地 品质	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8		公园绿地综合功能			
9		公园文化建设			
10	绿道规划建设 和管理	编制绿道专项规划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1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2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13	绿化环境	建成区绿地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14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1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16		立体绿化实施率			
17	居住环境 公园化	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18		园林式单位达标率			
19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价	以不早于评价期 一年之内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为准
20	集中体现公园 城市建设的 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21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注：1.公园绿地品质评价按附录B中表B.2规定进行。

2.涉及专家评分的指标，专家组成员均不少于5人，且包含所有相关专业。

表 A.4 生活服务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2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3	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完好率	资料核查、 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5		路网密度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表 A.5 安全韧性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2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表 A.6 特色风貌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2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3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城市规划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4	城市容貌	城市建成区	实地踏勘、 专家评价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乡土植物推广 应用技术导则		

注：1. 城市容貌评价按附录 B 中表 B.3 规定进行。

2. 涉及专家评分的指标，专家组成员均不少于 5 人，且包含所有相关专业。

表 A.7 绿色发展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公园+”实施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表 A.8 社会治理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城市建成区		
3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 末统计数据

附录 B
(资料性)
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价表

表B.1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表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的调查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 10.0分	8.0分 ~ 8.9分	7.0分 ~ 7.9分	6.0分 ~ 6.9分	小于 6.0分		
1	绿地数量	您对本市绿地的面积和数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₁	0.25
2	绿地质量	您对本市绿地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₂	0.20
3	绿地使用	您对本市公园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₃	0.15
		您对本市公园步行到达的方便性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₄	0.15
		您对本市公园的管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₅	0.15
4	环境质量	您对本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₆	0.05
		您对本市的水体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₇	0.05
5	满意度总分							M	1.00

注：M= M₁×0.25+M₂×0.20+M₃×0.15+M₄×0.15+M₅×0.15+M₆×0.05+M₇×0.05

表B.2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表

公园绿地品质的评价应符合表 B.2 的规定。

表 B.2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 10.0分	8.0分 ~ 8.9分	7.0分 ~ 7.9分	6.0分 ~ 6.9分	小于 6.0分		
1	公园服务	对当地公园、绿道、庭院绿地等设置总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₁	0.20
		对公园绿地中座椅、凉亭等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₂	0.10
		对公园绿地的卫生保洁、安保和售卖等管理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₃	0.10
2	综合功能	对公园绿地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₄	0.10

表 B.2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表（续）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 10.0分	8.0分 ~ 8.9分	7.0分 ~ 7.9分	6.0分 ~ 6.9分	小于 6.0分		
2	综合功能	对公园绿地的科普教育功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₅	0.10
		公园绿地中健身体育器材是否充足	充足	比较充足	一般	较不充足	不充足	M ₆	0.10
		公园绿地的应急供水、供电、通道，以及标识等应急避难设施是否完善	完善	比较完善	一般	较不完善	不完善	M ₇	0.15
3	文化建设	公园绿地是否能展示当地城市文化特色	可以	比较可以	一般	不太可以	不可以	M ₈	0.15
4	评价总分							M	1.00

注：M= M₁×0.20+M₂×0.10+M₃×0.10+M₄×0.10+M₅×0.10+M₆×0.10+M₇×0.15+M₈×0.15

表B.3 城市容貌评价表

城市容貌的评价应符合表B.3的规定。

表B.3 城市容貌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 10.0分	8.0分 ~ 8.9分	7.0分 ~ 7.9分	6.0分 ~ 6.9分	小于 6.0分			
1	公共场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M ₁	0.30	
2	广告设施与标识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M ₂	0.30	
3	公共设施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M ₃	0.20	
4	城市照明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M ₄	0.20	
5	评价总分							M	1.00

注：M= M₁×0.30+M₂×0.30+M₃×0.20+M₄×0.20

附录 C
(资料性)
部分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

C.1 蓝绿空间占比

C.1.1 指标解释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植被覆盖土地与水体面积 (km²) 之和占城市规划区总面积 (km²) 的百分比。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农林用地和水域面积。

C.1.2 计算公式

$$\text{蓝绿空间占比} = \frac{\text{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各类绿地面积} + \text{农林用地面积} + \text{水域面积}}{\text{城市规划区面积}} \times 100\%$$

C.2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C.2.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保护、恢复、建设湿地面积占建成区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C.2.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text{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C.3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C.3.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 (km) 占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 (km) 的百分比。建成区内组团是指具有清晰边界、功能和服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块, 每个组团规模不宜超过 50 平方公里或 50 万人口。生态廊道是指在城市组团之间设置的, 用以控制城市扩展的蓝绿空间。

C.3.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text{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 \times 100\%$$

C.4 破损山体、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C.4.1 指标解释

包括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和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2 个指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破损山体经生态修复到至少覆绿的面积 (km²) 占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 (km²) 的比例。废弃地生态修复率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 (km²) 占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 (km²) 的比例。

C.4.2 计算公式

$$\text{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 \frac{\text{城市规划区内已修复的破损山体面积}}{\text{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 \times 100\%$$

$$\text{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 \frac{\text{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text{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 \times 100\%$$

C.5 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C.5.1 指标解释

考核说明: 纳入自然岸线统计的水体是指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 (水利) 功能基础上, 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 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 滨水绿地的构建本着尊重自然地势、地形、生境等原则, 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原有野生和半野生生境。纳入统计的水体, 应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被列入 E 水域的水体。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码头和历史名胜公园的岸

线可不计入统计范围。岸线长度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C.5.2 计算公式

$$\text{河道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frac{\text{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text{水体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C.6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C.6.1 指标解释：

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项目中本地及同等气候条件的周边区域所生产乡土植物苗木使用量（万株）占苗木使用总量（万株）的百分比。按照《枣庄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年）》要求，加大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重视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推广应用，控制外来物种入侵。

C.6.2 计算公式

$$\text{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苗木使用率} = \frac{\text{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本地及同等气候条件的周边区域所生产乡土植物苗木使用总量（万株）}}{\text{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苗木使用总量（万株）}} \times 100\%$$

C.7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C.7.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hm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hm²）的百分比。5000m²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²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C.7.2 计算公式

$$\text{公园绿地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公园绿地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C.8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C.8.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hm²）占总居住用地面积（hm²）的百分比。绿道是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C.8.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C.9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C.9.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主干道道路绿地率应大于20%；城市其它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符合GB/T 51328-2018中12.8.2规定。

C.9.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道路与绿化达标的路段长度之和}}{\text{建成区道路总长度}} \times 100\%$$

C.1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C.10.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C.10.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与自行车道长度之和}}{\text{建成区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 \times 100\%$$

C.11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C.11.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C.11.2 计算公式

$$\text{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text{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 \times 100\%$$

C.12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C.12.1 指标解释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类型，是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生活性片区，有美丽、舒适、宜人的室外景观环境，具有小游园绿地、屋顶花园等充足的绿色共享空间，还有方便、齐备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如超市、家政、阅读学习、游艺、健身等等），既能体现出公园城市特征，又有温度与活力。示范区应当具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8 平方公里，片区内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占比原则上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广场和小区集中绿地的面积不低于 5.5 平方米/人，推广多元化的绿化手段和新技术。

C.13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C.13.1 指标解释

公园化功能示范区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类型，其主体功能定位为产业、文化、体育、商业服务、旅游、行政办公等，以美丽、舒适、宜人、公园一般的室外环境和可以共享的绿色空间促进主体功能的有效提升，让购物者、办公人员、游人等犹如在公园里办公、购物、休闲、旅游。示范区应当具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25 平方公里；片区内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占比原则上达到 40%，历史文化街区不低于 25%；推广多元化的绿化手段和新技术；具有良好开放性，面向游客和市民开放共享；可承载城市生活、就业、文化、休闲等方面功能。

C.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C.14.1 指标解释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得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t）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t）的百分比。

C.14.2 计算公式

$$\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frac{\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t）}}{\text{建筑垃圾产生总量（t）}} \times 100\%$$

C.15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C.15.1 指标解释

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草屑、花败、树木与灌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等。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是指采取生物处理、有机覆盖物加工、生物质燃料制备，或其他适宜本地实际情况的处理技术和模式。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是指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量（t）占园林绿化垃圾产生总量（t）的百分比。

C.15.2 计算公式

$$\text{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frac{\text{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量（t）}}{\text{园林绿化垃圾产生总量（t）}} \times 100\%$$

C.16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C.16.1 指标解释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防灾避险绿地设施主要包括应急供水、供电、通讯、垃

圾储运、消防设施、通道，以及集散场地等。

C.16.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达标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 (个)}}{\text{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 (个)}} \times 100\%$$

C.17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C.17.1 指标解释

依据《枣庄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在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占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的比例。

C.17.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 (hm}^2\text{)}}{\text{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 (hm}^2\text{)}} \times 100\%$$

C.18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比重

C.18.1 指标解释

编制有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面积（km²）占城市重点地区总面积（km²）的百分比。城市重点地区包括：1.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2.体现城市历史风貌的地区；3.新城新区；4.重要街道，包括商业街；5.滨水地区，包括沿河、沿湖地带；6.山前地区；7.其他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

C.18.2 计算公式

$$\text{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管控率} = \frac{\text{编制有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面积}}{\text{城市重点地区总面积}} \times 100\%$$

C.19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C.19.1 指标解释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C.19.2 计算公式

$$\text{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frac{\text{按照公园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text{纳入公园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 \times 100\%$$

C.2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C.20.1 指标解释

包括古树名木保护率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率2个指标。古树名木保护率指城市规划区内普查后建档挂牌、实施合理保护并存活的古树名木数量（棵）占普查后确认的古树名木总量（棵）的百分比。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古树分为国家一、二、三级，国家一级古树树龄500年以上，国家二级古树300~499年，国家三级古树100~299年。名木指在历史上或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历代名人、领袖人物所植或者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国家级名木不受年龄限制，不分级。古树后备资源是指城市绿地中树龄50（含）~99年的乔灌木（包括木本花卉）。

C.20.2 计算公式

$$\text{古树名木保护率} = \frac{\text{城市规划区内普查后建档挂牌、实施合理保护并存活的古树名木数量}}{\text{城市规划区内普查后确认的古树名木总量}} \times 100\%$$

$$\text{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率} = \frac{\text{城市规划区内普查后建档挂牌并合理保护的古树后备资源总量}}{\text{城市规划区内普查后确认的古树后备资源的树木总量}} \times 100\%$$

C.21 “公园+”实施率

C.21.1 指标解释

市域范围内“公园+”实施区域面积（km²）占“公园+”规划区域面积（km²）的百分比。

C. 21.2 计算公式

$$\text{“公园+”实施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公园+”实施区域面积}}{\text{市域范围内“公园+”规划区域面积}} \times 100\%$$

C. 2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C. 22.1 指标解释

绿色生态建设主要指政府、企业或个人进行的生态修复、生态建设、生态培育等活动，包括土壤修复、河流治理、公园绿地建设等，这些投入会因生态价值的增加而带动经济价值增加。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和环境保护年鉴中获取数据，并建立专项的数据收集评估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数据。

C. 22.2 计算公式

$$\text{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 = \frac{\text{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GDP增加值}}{\text{城市GDP增加值}} \times 100\%$$

C. 2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C. 23.1 指标解释

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mm）与年均降雨总量（mm）的比值。

C. 23.2 计算公式

$$\text{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100\% - \frac{\text{全年外排雨量 (mm)}}{\text{全年总降雨量 (mm)}} \times 100\%$$

C. 24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C. 24.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数字化管理平台公开指标数（个）与指标总数（个）的比值与指标公开率的乘积。其中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指标公开率记为 100%，单位、机构等有内部数字化管理平台，指标公开率记为 50%。

C. 24.2 计算公式

$$\text{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考核达标率} = \frac{\text{数字化管理平台公开指标数}}{\text{数字化管理平台指标总数}} \times 100\%$$

C. 25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C. 25.1 指标解释

建成区内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的公园中，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个）占公园总数（个）的百分比。历史名园、动物园、植物园等特殊的专类公园不列入本指标评价范围。

C. 25.2 计算公式

$$\text{城市公园免费开放率} = \frac{\text{建成区免费的公园数量 (个)}}{\text{建成区公园总量 (个)}} \times 100\%$$

C. 26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C. 26.1 指标解释

园林绿化工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C. 26.2 计算公式

$$\text{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 \frac{\text{园林绿化工持证人员数量 (人)}}{\text{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 (人)}} \times 100\%$$

参 考 文 献

-
- [1] GB 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 [2]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 [3]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 [4] GB/T 51328-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5] GB/T 51345-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 [6] 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 [7] GB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8]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2016
 -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公园城市建设指引》 2023
 - [11]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18
 - [12]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0
-